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氣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煤改氣投資基金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成立基金之公佈(分別稱為「六月二十七日公佈」、「七月十七日公佈」及「八月三日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捷嘉發展」	指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持有 63,72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河南豫資天倫新能源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河南天倫控股」	指	河南省天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張先生、孫燕熙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張道遠先生(張先生之子)分別擁有50%、25%及25%
「河南中豫」	指	河南省中豫金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合夥人」	指	河南天倫、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
「合夥協議」	指	河南天倫、豫資發展及河南中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合夥協議(包含經修訂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天倫集團」	指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471,171,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1%，為控股股東。天倫集團由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輝由張先生擁有60%，由張先生之子張道遠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孫燕熙女士擁有40%
「許昌天倫」	指	許昌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豫資發展」	指	河南省豫資城鄉一體化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豫資控股」	指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主席)

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偉先生(總經理)

馮毅先生

李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建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先生

李留慶先生

楊耀源先生

趙軍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煤改氣投資基金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河南天倫同意對基金認繳出資總額40億元人民幣，首期出資為4億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如八月三日公佈所披露，全體合夥人已一致同意修訂合夥協議，主要包括：(i) 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繳納期限由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ii) 河南中豫對基金的首期出資由零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元；(iii) 豫資發展對基金的首期出資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99,000,000元；(iv) 基金管理人由河南中豫修訂為經全體合夥人大會作出決議委託的具有管理資格的一名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

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1) 河南中豫，為普通合夥人
- (2) 豫資發展，為有限合夥人
- (3) 河南天倫，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河南豫資天倫新能源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金存續期：

工商局頒發基金的營業執照之日起十五(15)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書面批准，可予延長或縮短。

董事會函件

宗旨：

基金擬設立項目控股公司，由項目控股公司使用內部資金、政府補貼、政策性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資金，投向河南省煤改氣項目及包括天然氣氣源開採、管網建設、燃氣分銷等上下游產業鏈，以抓住中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機遇，充分利用各合夥人的優勢，開發河南省鄉鎮天然氣市場的巨大潛力。

基金委託河南天倫負責基金投資的河南省煤改氣項目建設施工與運營，該建設與運營由基金設立的項目控股公司另行與河南天倫簽訂相關協議。

承諾出資額及於基金的權益：

基金的承諾出資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須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前悉數作出。各合夥人各自將向基金作出的承諾出資及各自於基金的權益如下：

	類別	承諾出資 (百萬元人民幣)	首期出資 (百萬元人民幣)	佔基金權益 百分比
河南中豫	普通合夥人	1	1	0.01%
豫資發展	有限合夥人	5,999	599	59.99%
河南天倫	有限合夥人	4,000	400	40%
	總計：	<u>10,000</u>	<u>1,000</u>	<u>100%</u>

首期出資須於基金完成必要的註冊手續後即時繳付到位，承諾出資的餘下部分須按照基金的投資計劃及進展分期認繳。各合夥人將協商一致，於同一日繳付各自在當期應繳付的出資以避免出資時間的不同。截至八月三日公佈的日期，全體合夥人對基金的首期出資合計人民幣10億元已繳付到位。

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金額乃由各方參考基金的預計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對基金的出資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轉讓限制：

除非經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人不得將基金的權益轉讓予並非基金合夥人的任何第三方。其他合夥人具有根據合夥人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該合夥人權益比例的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合夥人擬將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其他現有合夥人時，須事先通知所有其他合夥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3人組成，其中豫資發展委派2人，河南天倫委派1人，實行一人一票。主任由豫資發展委派，負責召集並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有決議須經全體委員全票通過。該委員會決定基金所作出投資的批准及退出。

煤改氣項目：

基金委託河南天倫負責基金投資的河南省煤改氣項目建設施工與運營，該建設與運營由基金設立的項目控股公司另行與河南天倫簽訂相關協議。

執行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河南中豫)為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須對基金的一般事務具有獨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編製年度預算及報告，以及執行合夥人通過的決議及政策。

基金管理人：

經全體合夥人大會作出決議委託具備管理人資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擔任基金的外部第三方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基金的運作和管理，未經合夥人會議授權，不得超越權限。向基金管理人授權應由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河南睿達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睿達資產」)獲委任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睿達資產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河南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已獲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放的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其登記號碼為P1019992。

董事會函件

睿達資產被視為基金合適的基金管理人，理由如下：(i) 其已取得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放的適當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該協會在接受登記前通常評估基金管理人的實繳資本、管理團隊經驗及往績記錄、風險控制體系及業務計劃，並要求在登記後持續披露資料；(ii) 其擁有一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平均具有逾八年投資經驗，共投資逾20間公司；(iii) 其在基金管理及投資鄉鎮項目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睿達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管理「睿達創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投資有關河南省內鄉鎮地區的多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河南甲加由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沙澧春天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農牧優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睿達資產在基金管理及鄉鎮地區項目方面的資格及經驗是本集團鄉鎮煤改氣運營經驗與豫資控股的鄉鎮基建投資經驗的有益補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睿達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費用和支出：

基金應直接承擔包括與基金之設立、組建、運營、終止、解散、清算等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1) 開辦費。
- (2) 支付給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3) 基金之會計、財務報表及報告費用。
- (4) 基金聘用為其自身服務的外部評估、審計、律師、技術等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所產生的費用(由該人員或專業服務機構按照相關協議約定收取)。
- (5) 合夥人會議費用。
- (6) 基金存續過程中支付的稅收、行政管理部門的規費等稅費。
- (7) 基金的設立、運營、終止、解散、清算等相關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投資退出：

基金持有的資產應當在依法依規的前提下，在確保穩健同時，及時收回投資成本，實現投資收益，降低投資風險。基金可以通過上市、股權轉讓、並購、協議轉讓、回購等合適的方式退出。

收益分配：

各合夥人將協商一致，於同一日繳付各自在當期應繳付的出資以避免出資時間的不同。

基金的退出收益將按照以下順序分配，全體合夥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1) 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返還各合夥人出資本金。
- (2) 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各合夥人分配收益。

基金的收益分配時間由全體合夥人下階段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

基金因向合夥人分配收益而預先繳納的有關稅項和所得稅，被視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從合夥人資本賬戶餘額中扣減。

基金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分配任何非現金資產(包括不可公開交易的證券、股權及本基金的其它資產)應根據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方式確定。

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不得對外舉債或者擔保。基金的債務應先以基金財產償還。當基金財產不足以清償時，有限合夥人在認繳出資額內承擔有限責任，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將投向河南省煤改氣項目及包括天然氣氣源開採、管網建設、燃氣分銷等上下游產業鏈。

關於河南省煤改氣項目，投資評估標準包括：當地鄉鎮居民戶數、收入及消費水平、居住集中度、與燃氣管道及加氣站距離、政府支持力度等。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上下游產業鏈項目，投資評估標準包括：與鄉鎮煤改氣項目之協同效應、預期投資回報率及回收期限等。

在評估投資基金及退出投資機會時將一般進行的程序如下：

- (1) 執行合夥人須收集項目信息，並編製項目備忘錄
- (2) 執行合夥人領導的管理團隊須審閱項目備忘錄，審查及評估項目，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彙報
- (3) 投資決策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啟動項目
- (4) 執行合夥人領導的管理團隊須對啟動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將報告提交予投資決策委員會審閱
- (5)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決策
- (6) 基金進行項目投資
- (7) 執行合夥人領導的管理團隊須負責項目的投資後管理及退出，定期檢討投資進展，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彙報

管理費：

基金每年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以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為計算基數，每年按萬分之五提取年度管理費。即：年度管理費 = (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 - 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 × 萬分之五。

基金滿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費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0日內支付。不滿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費按照實際天數佔該年度全年天數的比例計算。即：不滿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費 = (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 - 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 × 萬分之五 × (實際天數/365)。

管理費乃根據基金的實繳出資而非其已投出資本計算，原因是基金管理人須於基金收到第一期出資後立即開始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託管安排、監督資金使用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董事認為，管理費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解散與清算：

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合夥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2) 合夥協議約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3)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4)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5) 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6)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全體合夥人約定的其他原因。

上述約定的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60日內，基金按照《基金法》的規定進行清算，執行合夥人為當然的清算人，除非全體合夥人屆時對此事項有另行約定。在確定清算人後，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已經變現和未經變現的資產)由清算人負責管理。若清算人為非普通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有義務幫助並且配合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

清算期間，基金存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基金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以及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上述「收益分配」一節的規定進行分配，全體合夥人對清算分配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清算期間依然保持完全效力，直至清算徹底完畢終結。清算結束後，清算人應當編制清算報告，經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後，在十五日內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辦理基金注銷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合夥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河南天倫

河南天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

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

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豫資控股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豫資控股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是河南省政府為支持全省新型城鎮化建設，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批准由河南省財政廳獨資成立的省級投融資公司。豫資控股二零一七年底總資產2,500億元人民幣，在河南省內政府投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一，國內信用評級為AAA級、國際信用評級為A。

豫資控股主要在河南省內從事舊城改造、精準扶貧、美麗鄉村、鄉鎮基礎設施等民生項目的投資，在河南省政府的統一安排下，通過政府引導、市場化運作開展業務，並且與國內各大政策性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河南中豫、豫資發展、豫資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開始從事城市燃氣業務的清潔能源綜合集團，經營領域包括城市燃氣、加氣站及CNG母站、LNG工廠項目、長輸管線及工業直供業務。目前在全國16個省份擁有58個城市燃氣項目、51座加氣站、2個LNG工廠項目及6條長輸管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發源於河南，是唯一一家創立於河南、管理總部位於河南的全國性城市燃氣上市公司，業務覆蓋河南省絕大部分區域。本集團業務覆蓋燃氣分銷行業全產業鏈，擁有經驗豐富、熟悉河南市場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相信，成立基金有助於本集團抓住中國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河南省的本土優勢，以及與豫資控股合作的優勢，開發河南省鄉鎮天然氣市場的巨大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伙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a)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從持有或共同持有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投票權逾50%的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面批准，替代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倫集團(持有471,171,300股股份)及捷嘉發展(持有63,728,000股股份)(共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54.05%中擁有權益，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合夥協議的書面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修訂合夥協議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天倫集團及捷嘉發展的書面批准獲接納，以替代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因此，不會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本公司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表格形式)以及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ungas.com)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9至186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ungas.com)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4至166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ungas.com)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2至166頁。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在手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撥付首期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承諾出資的餘下部分須在合夥人之間協調，並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按照基金的預計投資計劃及進展分批作出。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對基金總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擬結合內部及外部資源(視情況而定)撥付承諾。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承諾取得任何其他外部融資。

經考慮河南天倫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的預計出資、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信貸)，董事認為，如不存在意外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2.79億元，其中，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借款為人民幣1.95億元，擔保、抵押的借款為人民幣46.68億元，股東借款為人民幣4.10億元，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91萬元。在手及銀行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4.00億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清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以及LNG工廠投資與經營等主營業務的同時，董事會不斷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加大在燃氣經營的新領域、新業務、新模式方面的投入，積極跟進燃氣行業「放開兩頭」的發展趨勢，上游加快進入氣源貿易交易行業，終端探索多樣化運營服務模式、積極發展經營區域外的新客戶。發展工作方面，長輸管線的項目拓展不僅發展新項目、新區域，還會將已有區域、存量項目的自有管線建設作為重點；

本集團亦將加快發展鄉鎮煤改氣、分布式能源和LNG貿易等新業務、新領域，積極推動項目實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外部幹部人才引進及內部骨幹員工選拔相結合的方式，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同時，將嚴肅幹部紀律、提高工作標準作為本集團各級幹部管理的重點，強調「三條紅線」的貫徹和公司制度的執行，倡導工作創新、提升管理要求。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利好政策環境機遇，緊跟行業在新時期的發展趨勢，集中團隊力量，加快在燃氣市場佈局，以期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

6. 交易之財務影響

除交易成本及基金的未來表現外，並無與交易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緊隨交易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基金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入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81,689,608	18.3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34,889,300	545,068,824	109.13%
	配偶權益(附註4)	5,722,500	181,689,608	18.94%
冼振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9,000,000	0.9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2,829,500	—	1.30%
馮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3,000,000	0.30%
李濤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3,000,000	0.30%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天倫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1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i)張先生、孫燕熙女士(「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作為贊助人)(統稱「贊助人」)；(ii)捷嘉發展、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倫集團(作為由一名或多名贊助人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與贊助人統稱「授予人」)；及(ii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及 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 (「IFC Fund」，IFC與IFC Fund統稱「投資者」)訂立一份贊助人協議(「贊助人協議」)，據此，授予人(其中包括)授予IFC及IFC Fund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授予人對購買認沽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張先生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張先生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689,608股股份。

- (2) 金輝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倫集團於471,171,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天倫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全資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63,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於捷嘉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金輝發展、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及捷嘉發展的董事。

- (3)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悉數行使認沽期權，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整體)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689,608股股份。該相關545,068,824股股份指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出售予各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認沽股份總最高數目。

- (4) 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孫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孫女士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孫女士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689,608股股份。

- (5) 該9,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冼振源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冼振源先生的9,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稱為一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6) 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90.0%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12,829,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為怡新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7) 該3,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授予馮毅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予馮毅先生的3,000,000股股份。
- (8) 該3,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授予李濤女士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予李濤女士的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天倫集團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	471,171,300	181,689,608	65.97%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	—	181,689,608	18.3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171,300	181,689,608	65.97%
捷嘉發展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63,728,000	181,689,608	24.80%
孫燕熙女士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	5,722,500	181,689,608	18.94%
	配偶權益	534,899,300	726,758,432	127.49%
張道遠(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	—	181,689,608	18.36%
IF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附註8)	投資經理	90,844,804	—	9.18%
IFC Fun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0,844,804	—	9.18%
IFC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44,804	—	9.18%

附註：

- (1) 天倫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倫集團擁有471,171,3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輝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天倫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 (3) 該181,689,608股相關股份指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天倫集團有限公司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 (4) 該181,689,608股相關股份指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 (5) 該181,689,608股相關股份指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捷嘉發展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 (6)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60%。連同上文附註(1)、(3)及(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捷嘉發展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63,728,000股股份。連同上文附註(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於捷嘉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可能須購買181,689,608股相關股份，即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張先生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並可能須購買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並可能須購買181,689,608股相關股份，即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孫女士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 (7) 該181,689,608股相關股份指投資者根據贊助人協議可出售予張道遠先生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 (8) 該90,844,804股股份由IFC Fund持有，而IFC Fund由IFC擁有100%。IFC亦擁有IF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FC被視為或當作於IFC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河南天倫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張先生、孫燕熙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張道遠先生（張先生之子）分別擁有50%、25%及25%。河南天倫控股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房地產業務、城市燃氣業務、商業及服務業務。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一節「濮陽天倫」及「不競爭契據」等段所披露者外，經張先生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張先生及河南天倫控股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並無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任何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出租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出租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被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之信托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河南天倫同意於信托期間投資信托本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信托計劃；
- (b) 許昌天倫與252名自然人股東與其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許昌天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四川省金堂縣燃氣公司之100%股權；及
- (c) 合夥協議（包括經修訂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旻旭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